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2020 年 9 月 3 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5
（五）办理依据.....	5
（六）申请材料.....	5
（七）办理时限.....	6
（八）收费标准.....	6
（九）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提交方式.....	7
2.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材料补正·····	7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救济途径·····	8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9
（三）行政诉讼·····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告知、承诺书范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20
附件4·····	22
附件5·····	24
附件6·····	26
附件7·····	33
附件8·····	3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编码：3713020104504

（二）实施机构：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三）申请主体：在罗庄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不包括：（一）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

（二）科学研究、新产品试制、工艺技术或者设备的适应性试验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三）在役装置（设施）的单台（套）设备（设施）、配套和辅助系统（供排水、供气、供热、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的更新改造项

目。

（四）受理地点：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五）办理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号）第三章。

（六）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与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其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份数根据审查工作需要确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七）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企业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时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344 号，2011 年 3 月国务院令 591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审批咨询：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湖北路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罗庄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20 室。

电话咨询号码：0539—824930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湖北路

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罗庄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20 室，联系电话：0539-8249307。

（2）信函提交。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湖北路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罗庄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20 室，邮编 276100。

2.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申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申请人通过邮件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接收人员以发送短信或电话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1）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接收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并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24930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由接收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审查意见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 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 接受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投诉受理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投诉渠道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539-8246747

电子邮箱：lzqajj@ly.shandong.cn

信箱：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湖北路与罗六路交汇处东南方向罗庄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二楼 220 室。邮编：

276100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7号行政服务中心13楼，联系电话：0539-8321234；

（2）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路与教育巷交汇2号楼国防教育中心4楼408室，联系电话：0539-8243556。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地址：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联系电话：0539—8268719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等示范文本

见附件 2-8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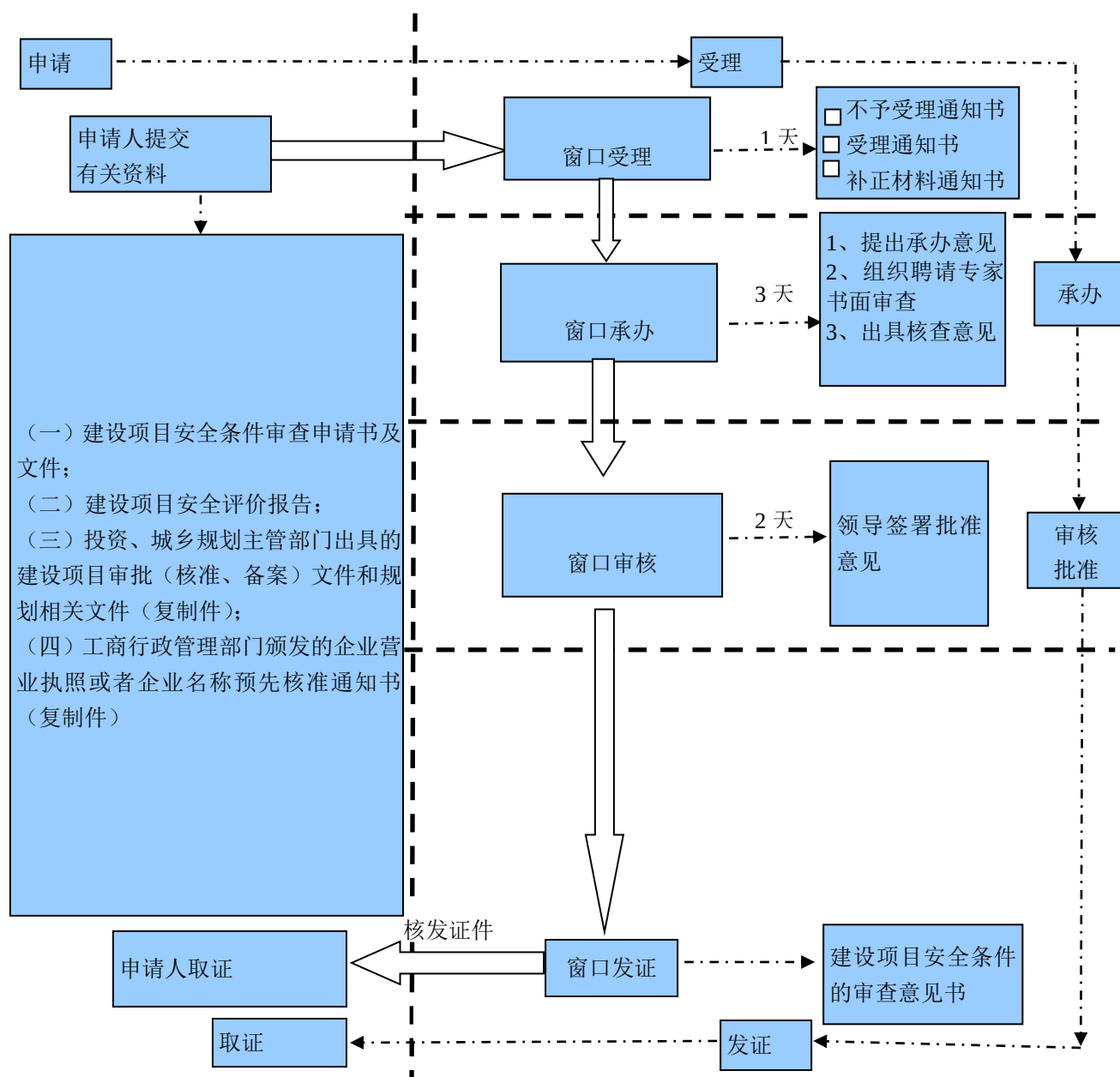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7 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承办机构：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服务电话：0539-8249307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类型：

2、建设地址：

3、总投资 万元，其中，安全投资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

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

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有：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

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

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A 危化项目受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
经审核, 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 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 兹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EF 申请。

特此通知。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A 危化项目受字〔B〕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EF 申请。

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M
或 N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O 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7、M 表示实施部门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8、N 表示实施部门所隶属的本级人民政府。

9、O 表示实施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补正告知书

A 危化项目补字〔B〕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申请文件、资料存在以下问题：

请补正上述申请文件、资料。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审查事项_____

实施部门_____

受理编号_____

受 理 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	--	------	--

审查意见（可加附页，见说明）：

参加审查单位代表（包括属地安监部门代表）的意见及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 字
实施部门 审查人员 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审查 人员 审查 意见 及签字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 委 托 部 门 意 见	内 部 承 办 机 构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 委 托 部 门 审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 施 部 门 意 见	内 部 承 办 机 构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 施 部 门 审 查 决 定	负责人（签字）：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填写说明

一、本审查书由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简称实施部门）填写。

二、本审查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审查书封面中，“审查事项”栏，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名称”栏，填写申请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的建设项目名称；“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受理人”栏，填写受理通知书上载明的受理编号、签发日期和受理人；“实施部门”栏，填写实施部门的全称。

四、本审查书中“申请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项目类型”、“建设地址”、“总投资”、“安全投资”分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所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在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简要情况，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阶段，填写建设项目施工简要情况。

五、本审查书“审查时间”、“审查地点”、“审查意见”，应填写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或者聘请的专家或者委托的下级安监部门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建设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的时间、地点和书面审查意见（须有工作人员或者专家签字，或者下级安监部门盖章），也可用附页列出各种审查意见。

六、本审查书“参加审查单位代表的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分别参加审查的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等代表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代表签字。

七、本审查书“实施部门人员名单”栏，填写审查人员的简要情况；“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审查人员的意见和理由简要说明，并由审查人员签字。

八、本审查书中“受委托部门意见”栏，仅在委托实施审查时填写，填写受委托进行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实施部门意见”栏，填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九、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实施在填写审查书时，审查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编制审查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A 危化项目审字〔B〕C 号

D: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EF 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 F 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该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要装置及其规模、工艺技术、产品和中间产品、原辅材料等），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 F 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7、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机关、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8、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9、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工商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A 危化项目审字 (B) C 号

D: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EF 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 F 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决定不同意你单位 E 通过 F 审查。请解决上述问题后,再次提出审查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7、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机关、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8、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9、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工商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